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煤炭ETF
基金主代码		5152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2.36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11,507,792.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7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9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1月2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免长途话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8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王盛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王盛忠先生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

2、股东王盛忠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王盛忠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至4.9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王盛忠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3年12月25日,王盛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本次减持完成后,王盛忠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前,王盛忠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00%。王盛忠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0.08%。本次股份减持后,王盛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5,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9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王盛忠	大宗交易	2023年12月25日	20.00	10	0.08
合计	/	/	20.00	10	0.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盛忠	合计持有股份	600	5.00	590	4.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	5.00	590	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王盛忠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92%,不再属于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王盛忠先生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王盛忠先生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无需进行预披露;

(五)王盛忠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暨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3-122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我司涉案金额为公司持有的青海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鲁0405民初232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

被告一: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

被告二:刘炳生

被告三: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3)鲁0405民初2321号)]等相关材料。台儿庄区人民法已受理丰元股份因订金退回事宜起诉公司参股公司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一案,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为公司持有的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及所涉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三)原告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聚之源向丰元股份返还订金人民币71,602,2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人民币71,602,222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

2、判决被告二刘炳生对被告一聚之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决丰元股份对被告三天域生态持有的被告一聚之源12.25%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三被告负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根据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如下:

1、被告聚之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丰元股份返还订金71,602,222元及利息(以71,602,2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7月19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2、被告刘炳生对上述款项返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驳回原告丰元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99,81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聚之源、刘炳生共同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诉讼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公司2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1,346,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1,346,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17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刘路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齐敦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4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4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4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1,34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57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5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58.7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889.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10200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12,00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投资项目名称为: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为开展实施本项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用于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的专项存储和使用。本次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22日,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13056510000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_110913056510000_,截至_2023_年_12_月_20_日,专户余额为_零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深度合成鉴伪采集及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正阳、谢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北京 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0月23日、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中所持有的1,736,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190640),过户价格为17.5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9%。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509,000股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规定作为未来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40%、3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聂磊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06人,代表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38.00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工作,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038.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聂磊、郁洪伟、吴明朗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3,038.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除外);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次授权事宜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038.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8052

电话:0755-3337265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6日,即2023年12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1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嘉里商务中心四期1栋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2月1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